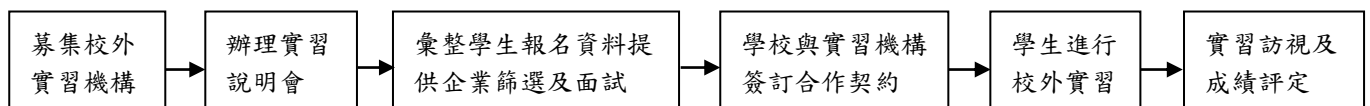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說明

- 目的：使學生學習職場倫理及實務操作相關技術，提升職場競爭力，並為業界儲備實務專才，促進產學合作，以達互惠雙贏之綜效。
- 實施對象：
 - 1.大學部學生(學期實習以大三、大四學生為主，暑期實習不限年級)。
 - 2.研究生(限暑期實習)
- 實習課程類別：校外實習係屬本校正式課程之一，本系設為選修課程。
 - 1.暑期實習：3學分，於暑假(約每年7月~8月)實施，共計320小時(約2個月)。
 - 2.學期實習：9學分，於上學期(約每年9月~隔年1月)或下學期(約每年2月~6月)實施，每學期共計720小時(約4.5個月)。

※無論暑期或學期實習，實習學生皆全職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，無需再回學校上課。
※若實習機構欲提供一年期之實習機會，將以暑期實習+兩學期實習方式辦理。
- 合作職掌：
 - 1.學校(系)：
 - 建立校外實習管理制度。
 - 遴選及媒合實習學生；實習期間督導及輔導。
 - 處理協助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產生之問題。
 - 2.實習機構：
 - 提供實習職缺名額。
 - 提供實習學生必要之訓練及學習輔導。
 - 協助學校瞭解學生實習狀況。
 - 協助評量實習成績。
- 實施流程：



- 注意事項：
 1. 依教育部及勞動部函示，校外實習以體驗職場為目的，非屬一般工讀或基層勞動人力性質，請實習機構指派相關人員指導實習學生學習，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、操作規範等之必要訓練與考核，亦請勿提供需輪夜班或具危險性之實習項目。
 2. 建議實習機構可以提供薪資或獎助學金方式吸引優秀學生前往實習。
 3. 若實習機構採提供獎助學金方式，與實習學生非屬雇傭關係而未投保勞健保者，請務必另為實習學生投保意外保險，以之保障。
 4. 實習機構請妥善規劃學生實習之工作環境安全性，並辦理安全講習。若位處較為偏遠之實習地點，建請提供住宿或相關交通協助。
- 聯絡人：林佳萱小姐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
台北市 106335 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
電話：02-2730-3635 傳真：02-2737-6544
E-mail：chiahsuan@mail.ntust.edu.tw
網址：<http://mse.ntust.edu.tw/>

實習機構配合作業流程圖

3月~4月初
(暑期及上學期實習)
9月~10月中旬前
(下學期實習)

回覆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

- 1.本系統一辦理實習說明會介紹合作機構及實習職缺。(企業可毋須參加)
- 2.彙整申請學生履歷提供實習機構篩選。(第一梯次媒合履歷約於4月下旬/11月初提供，第二梯次媒合履歷約於5月中下旬/11月下旬提供)

4月下旬至5月
(暑期及上學期實習)
11月至12月
(下學期實習)

依履歷挑選適合學生進行面試

實習前

6月上旬
(暑期及上學期實習)
1月上旬
(下學期實習)

回覆本系錄取學生名單

本系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瞭解企業概況及實習環境(首次合作者)

前

6月底前
(暑期及上學期實習)
1月底前
(下學期實習)

與本校簽訂實習合約書(乙式兩份)

請輔導主管填寫實習訓練計畫表

協助安排實習學生住宿等相關事宜(若有提供)

實習中

依實習訓練計畫表對學生進行訓練及輔導

本系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實習情況

實習結束

依實習學生表現填寫考評表及滿意度問卷